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234017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337號2樓

受文者：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175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次招標公告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蘇柏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14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poching@mail.taipei.gov.tw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度林中昆院區（林森大樓）無障礙廁所暨地坪整修工程」（案號：1110608C0109）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志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6/17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79.11 |
| | 機關名稱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單位名稱 |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
| | 機關地址 |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
| | 聯絡人 | 蘇柏菁 |
| | 聯絡電話 | (02) 27208889 #1140 |
| | 傳真號碼 | (02) 27253923 |
| | 電子郵件信箱 | poching@mail.tapei.gov.tw |

| | | |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110608C0109 |
| | 標案名稱 | 111年度林中昆院區(林森大樓)無障礙廁所暨地坪整修工程 |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 5179 - 其他裝修工程 |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008,789元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 | 辦理方式 | 代辦。洽辦機關：3.79.14.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 | |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
| | |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
| |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否 |
| |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否 |
| | 預算金額 | 7,296,570元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預計金額 | 6,664,000元 | |
|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 | | |
|----------------------|------------------------------------|------------------------------------|
| | 後續擴充 | 否 |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招標資料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 | 決標方式 | 最低標 |
| |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 否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公開招標 |
| | 公告日 | 111/06/17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 |
| | |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
| | | 系統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20元 |
| | | 文件代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
| | | 總計 20元 |
| |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 |
| | 投標須知下載 |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
|----------|--|
| 截止投標 | 111/06/28 11:00 |
| 開標時間 | 111/06/28 16:00 |
| 開標地點 |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2開標室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6萬元整(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1/08/27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

| 其他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 |
|---------|--|--|------|------|---------|--|
| | 履約地點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 |
| | 履約期限 | 機關通知日起10日內開工，開工日起90日曆天內竣工 | | | |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 | | | |
| |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 否 | | | | |
| | 廠商資格摘要 |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其他 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業別： E101011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E102011土木包工業或E801060室內裝修業(須為從事室內裝修施工之業務)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 | | |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 </tr> </tbody> </table>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
| 資格項目 | 附加說明 | | | | |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 | | | | |
| | 附加說明 |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 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底價]：新臺幣6,664,000元整。 | | | | |

[其他]：

※洽辦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承辦人員：涂雅婷；電話：(02)25553000#2219。)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6月2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6月24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1年8月27日。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傳真：02-272393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